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文件

黔南环污评估表〔2022〕号

黔南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 关于对《废旧轮胎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 评估意见

贵州金轮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废旧轮胎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审查，提出如下评估意见：

一、关于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和环境情况介绍基本符合实际，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结论明确。

经上报批准后，可以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都匀市墨冲镇河西村内（东南工业园区），厂区中心坐标：东经107度27分3.73秒，北纬26度2分40.3秒，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项目，占地面积51948m²。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8万元，占总投资的1.98%，为新建项目。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废旧轮胎裂解属于其中“第一类 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7、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获得都匀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018-522701-42-03-461787）。

2.根据《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都匀市东南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黔南环函〔2020〕16 号），本项目建设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相关要求不冲突。

3.根据《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的通知》（黔南府发〔2020〕8号），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与黔南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要求不冲突。

4.项目建设符合《废旧轮胎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本）《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相关要求。

三、建设项目工程内容

（一）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贵州金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空置标准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建设14条裂解生产线，1条炭黑深加工生产线，配套的储运、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综合处理废轮胎4.5万吨。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²)	层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裂解车间	8500	1F, 高约 10m	全封闭钢混结构，主要进行裂解提油，内设 14 条 轮胎裂解生产线	车间结构 已建成
	炭黑车间			全封闭钢混结构，用于炭黑生产，内设 1 条炭黑 生产线、同时用储存钢丝等产品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供水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由附近自来水厂管道接入本项目			已建成
	排水系统	本项目雨污分流，在厂区内建设初期雨水收集系统，脱硫过程中产生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喷淋除尘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燃烧烟气经过气水分离产生的废水，回用于喷淋除尘，不外排；水封水暂存于调节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水经过高压雾化处理后喷入燃烧室燃烧；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污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脱硫除尘，不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绿化、清洁用水，不外排。后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成后，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新建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后, 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供电系统	项目供电接入园区供电系统		已建成
依托工程	办公楼	3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1500m ² , 内设办公室、宿舍、食堂等		已建成
	门卫室	1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20m ²		已建成
	围墙	围绕厂区边界建设, 3m 高, 长 1000m, 设置大门 1 处		已建成
	原料仓库	原料废轮胎仓库, 1F 轻钢结构, 高 10m, 占地面积 1500m ²		新建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 (500m ²), 包括成品炭黑及钢丝, 位于炭黑车间内		新建
	裂解油储罐	储罐 8 个, 容积 30m ³ , 钢结构, 共 240m ³ , 最大储存量为 216t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裂解燃烧烟气经过喷淋除尘+旋风除尘+SCR 脱硝+双碱法脱硫+二次燃烧+骤冷+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由 1#20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炭黑粉尘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20m 排气筒排放		新建
		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办公楼顶排放		新建
		抽取钢丝过程, 加设集气罩		新建
		在厂区配制一台移动除尘器用于无组织粉尘收集		新建
	废水处理工程	脱硫除尘	脱硫除尘循环水池 1 套 210m ³	新建
		生活污水	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一套处理能力 15m ³ /d	
		水封用水	沉淀调节池 1 座 5m ³	
		冷凝系统	冷却循环水池 2 座容积 150 m ³ , 共 300m ³	
		食堂	隔油池 3m ³	
		地坪冲洗	沉淀池 5m ³	
		事故泄漏液体	应急事故池 250m ³	
		厂区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450m ³	
	噪声治理工程	①选用低噪设备; ②在声源设备基础设减震器或加阻尼材料; ③对于强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措施。		新建
	固废处置工程	一般固废	脱硫除尘粉尘、泥渣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给建材企业; 除尘器收集炭黑收集后进行重加工; 设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 (面积 150m ²),	新建
		危险废物	储油罐内的废油泥渣、废活性炭、含油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裂解过程中产生的渣油收集后全部回炉重新裂解; 设 1 个危险废物暂存库 (面积 100m ²)	新建
		生活垃圾	项目区内设生活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新建

	防渗工程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一般防渗区简易防渗处理，地坪作一般硬化处理	新建
--	------	---	----

（二）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报告表》，该标准厂房屋原计划用于废旧家电回收处置使用，已于2021年12月1日取得《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省都匀市废旧家电回收处置中心“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批复》（黔南环审〔2021〕410号），但由于市场原因，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厂区内无其他任何生产活动，也未存储任何物资，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四、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保护目标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报告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东面1.14km为墨冲河，水体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项目评价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珍稀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环境敏感区。

（二）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坐标系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	------	----	-----	-------------	----	------

大气环境	柏秧寨	W	E107.428202055 N26.047287645	2156	约 70 户 21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翁江村	WN	E107.430337094 N26.053118767	2015	约 60 户 180 人	
	黄家垸	WN	E107.430336095 N26.053118689	2065	约 35 户 105 人	
	上寨	WN	E107.434456967 N26.060508253	2270	约 60 户 180 人	
	千井	WN	E105.34200639 N27.27922940	2510	约 50 户 150 人	
	石头寨	N	E107.451585554 N26.045246484	10	约 55 户 165 人	
	河西村	EN	E107.457216113 N26.048043674	550	约 300 户 1000 人	
	都匀市墨冲中学	EN	E107.459640830 N26.049363321	900	约 611 人	
	都匀市墨冲镇墨阳中心小学	EN	E107.462280124 N26.050892180	1150	约 584 人	
	墨冲镇	S	E107.464479535 N26.051294511	1100	约 20800 人	
	黄猫寨	ES	E107.467070549 N26.034042543	1800	约 50 户 150 人	
	燕子窝	ES	E107.456690400 N26.025641864	2200	约 40 户 120 人	
	小吴寨	WS	E107.456690568 N26.025641784	1155	约 30 户 90 人	
	上董尧	WS	E107.456690531 N26.025641824	1530	约 60 户 180 人	
	下董尧	WS	E107.456690634 N26.025641834	2160	约 50 户 150 人	
声环境	周边居民住户点 1	EN	E107.451563970 N26.045182172	10	约 10 户, 30 人	《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周边居民住户点 2	WN	E107.449949280 N26.044769112	20	约 10 户, 30 人	
水环境	墨冲河	E	E107.461011373 N26.049329355	1.14km	III 类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场区内及周边区域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
生态环境	周围草地、林地、土壤	项目周边	避免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扰动及破坏。

五、总量控制指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建议设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SO₂（0.48780894t/a）、NO_x（0.5922t/a）。

六、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扬尘

施工期空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施工现场外围设置围栏或围墙，设置拦网和喷淋洒水措施，施工运输通道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水池，对出入工地的车辆进行清洗，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应及时清扫，砂石堆场、施工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控制车速，遇到大风天气，停止施工作业。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不在现场食宿。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机械清洗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洒水降尘，不外排；工人洗手废水直接进入工地修建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现场降尘洒水，不外排。设置临时旱厕，粪污作为周边农肥、绿化，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应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周边敏感点的一侧，加强施工过程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控制车速、鸣笛。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对振动大的设备使用减振机座，对闲置不用的设备应及时关闭。在施工机械附近设置隔声屏，通过以上措施，施工场界处噪声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建筑垃圾主要为残砖、断瓦、废弃混凝土等，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将建筑垃圾统一收集，运送至附近合法渣土场进行堆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废弃油漆桶、废机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二）运营期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本项目热裂解尾气采用“喷淋除尘+旋风除尘+SCR 脱硝+双碱法脱硫+二次燃烧+骤冷+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净化装置对裂解炉废气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NMHC）、甲苯、二甲苯、二噁英能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标准要求，硫化氢能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 864—2022），其中在线监测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 炭黑生产线研磨过程全密闭炭黑粉尘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标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 项目在厂区配制一台移动除尘器,生产车间加强封闭性,厂界粉尘排放能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硫化氢能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 864—2022)无组织标准,储罐非甲烷总烃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4) 食堂油烟

项目配制一台复合式油烟净化系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型,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屋顶 1.5m 处排放。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项目四周设雨水导排水沟和截污沟,厂区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进入附近雨水边沟排放。

(2)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食堂废水经食堂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进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以上废水回用作绿化、清洁用水、企业周边农田旱地灌溉,不外排。后期待园区污水处

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成后，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脱硫过程中产生废水，再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喷淋除尘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燃烧烟气经过气水分离产生的废水，回用于喷淋除尘，不外排；水封水暂存于调节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水经过高压雾化处理后喷入燃烧室燃烧；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污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脱硫除尘，不外排；地坪冲洗水经隔油沉淀后用于脱硫补充用水。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泵类、风机以及生产过程中的一些机械传动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置于厂房内并合理布局，通过设置基础减振、加装减振弹簧和橡皮垫、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对生产厂房的隔声管理，同时对设备定期保养，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脱硫除尘及脱硫渣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建材企业；炭黑生产线除尘器收尘返回炭黑生产线加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等要求建设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腐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废机油、废活性炭、隔油沉

淀池含油污泥、储油罐罐底沉积渣分别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裂解生产线产生渣油收集后全部回炉裂解加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油罐储存区、循环水池、沉淀池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各防渗区域须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工作。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来源于裂解油、裂解气、危废泄漏，废气、废水、危废事故排放以及火灾爆炸次生环境污染等。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 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系统。设置防回火装置(水封罐+缓冲罐)，防止回火引起裂解气爆炸。成品罐区可燃液体储罐组按照规范要求，罐组应设防火堤，防火堤的设计应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和《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50351-2014)要求，设置不低于1000mm的围堰和导液设施，围堰的有效容积要大于燃料油储罐的储量240m³。

(2) 为防止本项目废水事故排放，采取收集、处理和应急三级防治措施，厂区地势较低处设置1个250m³事故池，正常生产时事故池应保持空置，发生事故后确保事故废水得到收集，应

及时回用或外委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七、其他要求

（一）排污许可证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93.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该《报告表》排污许可证申请章节包含了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申请的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排放标准等内容，基本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的要求。

（二）入河排污口设置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不需开展入河排污口论证。

八、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环保资金，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技术评估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2022 年 6 月 24 日

抄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抄送：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都匀分局，贵州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黔南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

2022 年 6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9 份

附件：

项目评估负责人：熊仕昌

联系电话：18085407595

项目联系人：肖举强

联系电话：18230858303

函审专家：练川、周智